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2005956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中市北區乾溝子段155-19等11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94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台中市北區乾溝子段155-19等11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中市政府97年1月24日府授環管字第0970022825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台中市北區乾溝子段155-19等11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94次會議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公告審查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二)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局長陳宏益公假
副局長商文麟代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沈子瑋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13

電子信箱：yoland@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20069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5月31日中市環綜字第11200595672號「公告
台中市北區乾溝子段155-19等11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
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勘誤表1份，請查
照。

說明：旨揭公告業經本局112年5月31日中市環綜字第11200595672
號公告發布在案。

正本：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陳宏益

益泉軒書

公文勘誤表

日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文 別	公告
發文字號	中市環綜字第 11200595672 號
原 文	公告事項： 二、「台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155-19 等 11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u>環境保護局</u>年公告審查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更正內容	公告事項： 二、「台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155-19 等 11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 <u>97 年 1 月 24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70022825 號</u>公告審查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備 註	